

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编号： 459900-2024-2046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GXZC2024-K3-000013-CGZX 的 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K3-000013-CGZX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二阶段成交方式 |
|------|--|--------|---------|
| 1 | 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无 | 直购 |

四、入围产品

| 标项编号 | 入围产品名称 | 协议价格 |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 |
|------|---|----------|-----------|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优惠率 2.5% | 详见协议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无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2026-12-31 23:59:59。期满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可随时申请加入框架协议。已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和框架下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征集人）权利义务：
 - 1.1 甲方对乙方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管理。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征集公告、乙方的申请文件等文本文件对乙方的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1.2 甲方负责对框架协议加油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 1.3 甲方负责对乙方与采购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将相关情况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4 对发现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并禁止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乙方（入围供应商）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 2.2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加油站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严格履行承诺。
 - 2.3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公告、乙方的申请文件等对乙方的履约和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2.4 乙方应做好政采云系统中的己方相关信息维护工作。在协议有效期内，指派专人对业务系统进行操作、信息维护，保证公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服务承诺、报价等信息真实有效。协议期内，乙方信息发生调整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十三、其他事项

- 1.协议签订：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 2.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3.成交价格：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注：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按规定采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健辉

签订日期：2024-12-27